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接獲由Transpa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呈請人」)就有關本公司未向呈請人支付金額合共7,500,000港元之顧問費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董事會於2023年7月7日方得悉呈請，而呈請將於2023年9月6日上午9時3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呈請作出積極抗辯。本公司亦正考慮有關本公司法律權利的所有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的認可令。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清盤呈請之影響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有關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以及鑒於可能產生的且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的該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在極低可能性情況下，倘本公司因呈請而最終清盤，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清盤開始日期(即發起呈請的日期，亦即2023年6月20日)後對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的任何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依據香港法例均屬無效，除非獲得法院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在2023年6月20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清盤，於2023年6月20日或之後作出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在沒有獲得法院的認可令的情況下將屬無效。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法院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於2023年9月6日。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呈請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3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